

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12.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案

行政相对人名称	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4MA459Y1314
法定代表人	王新亮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刘庄村西 200 米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平龙)应急罚〔2026〕执 006 号
行政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高一喆 (16040124078) 郑自勋 (16040124076)
违法事实	2024 年 12 月 2 日 14 时许，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站台发生一起撞倒并碾轧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主要证据材料	《“12.2”事故调查报告》《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批复文件》
处罚依据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

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12.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案

	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适用裁量标准	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裁量细则第 94 项 A 档(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第 95 项 B 档(生产经营单位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无
法制审核情况	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事实清楚、程序合法
集体讨论情况	无
处罚内容	决定对主要负责人王新亮罚款 2.0553 万元,对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罚款 51 万元,对以上 2 项问题合并处以罚款 53.0553(大写:伍拾叁万零伍佰伍拾叁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罚决定日期	2026 年 7 月 13 日

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12.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案

行政处罚机关	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备注	